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原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7,2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2023年10月26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截止2023年10月25日中国能源持股变更为77,728,665股，占公司总股份21.92%。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司法裁定强制拍卖中国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能源被动减持。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因司法拍卖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国机资产是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浦发是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更后，中国浦发持有公司26.72%的表决权，中国浦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做出裁定，拍卖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执行裁定书文号：（2023）沪0107执恢483号、（2023）沪0107执恢484号、（2023）

沪0107执恢485号)。

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10月14日10时至2023年10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股票。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陀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文号：(2023)沪0107执恢483号、(2023)沪0107执恢484号、(2023)沪0107执恢485号)，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3)沪0107执恢483号

普陀法院裁定：

1. 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78,130,744股股票所有权由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
2. 解除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78,130,744股股票的冻结；
3. 解除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90,404,690股股票所设立的质押登记；
4. 将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78,130,744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二) (2023)沪0107执恢484号

普陀法院裁定：

1. 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4,404,691股股票所有权由张明取得。
2. 解除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4,404,691股股票的冻结。

3. 将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4,404,691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张明名下。

(三)(2023)沪0107执恢485号

普陀法院裁定：

1. 解除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17,000,000股股票的冻结；

2. 将被执行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科高新(证券代码601798)17,000,000股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三、股东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如下图所示

基于本次司法裁定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有表决权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中国能源	177,264,100	50.00%	77,728,665	21.92%	-	-
国机资产	0	0.00%	78,130,744	22.04%	-	22.04%
中国浦发	0	0.00%	17,000,000	4.80%	50.00%	26.72%

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于2020年8月28日签订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行使，中国浦发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机资产是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浦发是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更后，中国浦发持有公司26.72%的表决权，中国浦发仍为公

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风险说明及后续事项

1. 公司与中国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国机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